

河北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制实施规则

第一条 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实行提名制度，由提名者进行提名，不受理自荐。为明确提名职责和提名方式，优化提名流程，规范河北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根据《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奖励办法》）及《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参照《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制办法》，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符合相关规定的提名者提名河北省科学技术奖的活动，省科技厅负责河北省科学技术奖提名活动的组织工作。

第三条 提名者包括提名单位和提名专家。其中，提名单位是指：各设区市（含定州、辛集）人民政府；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省直有关部门；有关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学会、协会等组织机构。提名专家是指：在我省工作的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近十年我省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第一完成人；近十年河北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获奖人。

第四条 提名单位应当建立科学合理的遴选机制，按照奖励办法所列各奖种授奖条件择优限额提名。设区市政府原则上在本地区范围内限额提名，有关部门原则上在本部门、本系统范围内限额提名，组织机构原则上在本学科、本行业范围内限额提名。

第五条 提名专家每人每年可择优提名1项本人所熟悉专业领域内的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前向省科技厅提出书面申请。提名专家实行回避制度，提名专家在提名项目同年度不能申报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并应回避其提名项目的评审活动。

第六条 提名应征得候选者同意。提名后发现存在不符合提名条件的，提名者应当及时向省科技厅提出撤销提名的申请。

第七条 省科技厅每年向社会发布提名工作通知，明确提名时间、方式、程序、规则及材料要求等事项。提名者根据提名工作通知的要求开展提名工作。

第八条 提名者应当按照遴选机制遴选，审核后择优提名。提名者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对提交的提名书进行严格审查、填写提名意见、确认提名，对知情同意证明等备查材料进行核实，提名者应当就候选人政治、品行、作风、廉洁等情况听取其所在单位意见，候选人所在单位应当在征求相关纪检监察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做好审核把关。

第九条 提名者应填写省科技厅制定的统一格式提名书，并按照省科学技术奖的标准和条件，对提名材料和等级志愿严格把关。

第十条 提名者应责成候选者所在单位进行公示，提名单位应在本地区、本部门（单位）范围内按要求进行公示。提名专家应在其工作单位按要求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自然日。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核实处理后再次公示

无异议的项目方可提名。

第十一条 提名者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省科学技术奖励实行科研诚信承诺和科研诚信审核。候选者、获奖者、评审专家和提名者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记入科研失信行为记录或科研失信黑名单，并按照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第十三条 提名者须在提名、评审和异议处理等工作中承担相应责任。省科技厅依据提名者的履职尽责等情况，对其提名资格实行动态调整。所提名的项目产生异议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暂停一年提名资格。对提名者的提名指标，将按照其所提名项目形式审查通过率、项目获奖比例、项目异议及处理等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四条 本规则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